

填表人：林雅雯

填表日期：109年12月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證券商新種金融商品上櫃掛牌制度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債券部 林雅雯、陳靜雯、李彥穎、邱律婷

研究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背景

依據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統計資料，顯示出新種金融商品（Securitized derivatives）掛牌需求大，尤以歐洲發行掛牌檔數最多，如何借鏡國外交易所成功發展經驗，讓證券商發行之新金融商品，透過上櫃掛牌制度，提升商品之能見度、擴大銷售通路、滿足各類投資人需求，同時兼顧證券商人才培育及業務發展，實為值得深入研究之課題。

貳、研究重點

為探討我國建置證券商新種金融商品上櫃掛牌制度之可行性，本研究首先分析國際市場上新種金融商品掛牌之現況，再透過蒐集國外成功且具代表性的交易所，借鏡其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發行新種金融商品之掛牌與交易制度，並調查國內證券商業務發展需求，研提當前國內證券市場發展方向。最後，針對我國建立新種金融商品上櫃掛牌制度之可行性提出具體建議。研究內容重點如下：

- 一、國際新種金融商品市場現況
- 二、各主要交易所結構型商品掛牌與交易制度
- 三、比較與分析各主要交易所新種金融商品掛牌與交易制度
- 四、調查與分析國內證券商對各類新種金融商品發行與掛牌交易之

需求

五、研擬建立國內證券商新種金融商品上櫃掛牌制度

六、結論與建議

參、結論及建議事項

經蒐集國際市場資料，可發現理財商品掛牌有其市場性，尤以權證、每日槓桿證等槓桿型商品交易最為活絡，而收益增強型及參與型等結構型商品於成熟的歐洲市場發展多年來，亦累積一定數量的掛牌檔數及交易量。亞洲鄰近的香港交易所近年來即以歐洲掛牌結構型商品市場之發展為模範，逐步改善其上市結構性產品制度，盼於權證類產品外，能有更多類型的結構性產品掛牌，以符合更多投資人需求；新加坡交易所則為亞洲首家推出每日槓桿證商品的交易所，自該類商品上市以來，掛牌檔數及交易量亦逐步成長。

為促進國內有價證券市場之發展，鼓勵證券商研發能力，並提供投資人適合之投資理財工具，發展掛牌理財商品有其必要性；而為使掛牌理財商品市場穩定發展，除交易所掛牌及交易制度之妥善規劃外，亦須主管機關及業者之共同協助推動。

一、本案開放效益評估

(一) 投資人效益：不同投資族群皆可找到適合自己投資理財策略之商品，且透過上櫃市場資訊取得便捷，無需自行洽各證券商蒐集商品及價格資訊，交易方式亦和股票、權證、ETF及ETN等商品相同。

(二) 發行證券商效益：可鼓勵證券商提升產品研發設計、自營、承銷能力，如同歐洲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以投資銀行為主之角色，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投資人於國內可選擇之投資理財標的增加，不需以境外結構型商品滿足其投

資理財需求，亦有助於發揮金融進口替代效用。此皆能創造更多金融就業機會，吸引優秀金融人才留於國內。

二、市場成功要素

(一) 業者評估必要性及效益：掛牌理財商品之成功，有賴業者事前之評估，包括發行證券商評估該類商品之市場性及相關市場效益，如屬可行，則應投入資源，自營商研發設計適合國內投資人之商品並自行銷售，承銷商辦理承銷，以及經紀商於客戶下單時進行客戶分級管理。

(二) 相關主管機關之協助推動

1. 主管機關核定其為有價證券，並因此適用有價證券相關稅制，課徵證券交易稅，且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2. 主管機關及央行同意開放各類國內外可連結之投資標的，才能因應國內投資人需求，設計出多元商品。

綜上，倘證券商評估國內市場確有「結構型投資證券」之需求，則參考國外市場發展經驗，並考量國內有價證券市場特性，爰建議參酌國內權證、ETN 及 ETF 等掛牌理財商品，研議規畫「結構型投資證券」掛牌及交易制度，以及相關稅制，應可進一步拓展我國掛牌理財商品商機。